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2 教 調 2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確立「行政行為不因救濟而暫停」原則，杜絕學倫案審理漫無期限：調查期間發現，臺大學倫會曾於108年以「○師另對升等案提起訴訟」為由，決議暫緩處理其學倫案，導致案件處理時程逾5年，嚴重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期限規定。為導正此一謬誤，本院督促教育部以111年8月19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73808號函明確宣示，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只要教師疑涉違反學術倫理，學校應持續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不得因另有不續聘爭訟而予以擱置。</p> <p>二、訂定學術倫理判斷準則手冊，齊一各學門之審查基準：針對將博士論文改寫投稿期刊論文是否違反學倫，各學術領域間往往存在不同慣例與見解。為適當辨識有無符合學術倫理，本院責成教育部應建立穩定、一致之審查基準。經列管追蹤，教育部已研擬「學術倫理案件判斷準則參考手冊」，並於113年4月9日函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考。</p> <p>三、推動「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落實外部監督與輔導機制：為全面把關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教育部自112年度起推動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並於113年2月7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教育部自113學年度起至117學年度止，展開為期5年之全面書面或實地訪視，要求各校成立「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已針對國立體育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16校辦理實地訪視完竣，並經認可審議委員會確認結果，藉由定期的評鑑與輔導，建構穩健、透明且具公信力之審查環境。</p> <p>四、確保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益，強化程序正義與教師尊嚴保障：本案臺大於調查期間，以語音線上遠距方式對李師進行詢答，引發當事人不受尊重之感受。經本院促其改善，教育部承諾未來將宣導各校儘量先行與當事人充分溝通，以其意願安排合宜的陳述意見方式。同時，教育部已於113年8月</p>	<p>115.02.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7次會議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p>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14日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議中，針對教師升等與學倫案件審議規定、保密規範及實務作法進行專案報告與經驗分享，以確保各校學倫調查作法能兼顧基本法律原則與教師尊嚴。</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完善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機制，修法防杜外審意見瑕疵：本案歷審行政法院判決明確指出，原處分遭撤銷之主因為外審委員未瞭解送審規定及審查意見表件有瑕疵，學校卻未向原審查人確認，即由教評會逕行決定升等未通過。經本院糾正並督促，教育部業於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新增第39條針對外審意見疑義之處理方式，明文規定如審查委員評語有錯誤或矛盾之處，學校應送原審查人再釐清，不得由教評會逕行審議。</p>	